

BOE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5BOEK1、25BOEK2、25BOEK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524305.SZ	524510.SZ	524530.SZ
债券简称	25BOEK1	25BOEK2	25BOEK3
债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5 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1.94%	1.95%	1.9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	AAA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	AAA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拟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二十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轮换，经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根据评标结果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由陈炎顺先生变更为冯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刘洪峰先生变更为郭红女士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对发行人日常管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调整公司治理架构并由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受托管理人通过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9 日
上市日期	1997 年 6 月 10 日 B 股上市 2001 年 1 月 12 日 A 股上市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及简称	000725.SZ 京东方 A 200725.SZ 京东方 B
法定代表人	陈炎顺
注册资本	37,044,328,064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16602
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郭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电话：010-60965555 传真：010-64366264 电子信箱：guohong@boe.com.cn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状况

（一）事业板块快速发展

发行人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公司。历经多年专业深耕，公司已发展成为显示领域全球领军企业及物联网领域全球创新型企业。基于对市场内在规律的深刻认识与实践探索，为进一步提升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提出了基于公司核心基因和能力的“屏之物联”发展战略，把握“屏”无处不在的增长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屏”之核心优势，通过集成更多功能、置入更多场景、衍生更多形态等方式，让屏融入更多细分市场和应用场景，实现数字化时代“屏即终端”的用户感知革命，构建“屏即平台、屏即系统”的产业生态，重塑价值增长模式。为顺应物联网时代发展趋势，公司构建了“1+4+N+生态链”发展架构。

2025年，公司具体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显示器件业务

领先地位持续巩固，产品技术全面强化，报告期内实现营收约1,664.17亿元，同比增长约0.86%。LCD五大主流及车载应用面板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柔性OLED器件出货量保持增长。其中，高端LCD解决方案UB Cell技术引领TV产品全线升级，黑晶、黑钻产品实现55至110英寸全系列量产；绿色低碳、圆偏光护眼显示实现零突破，打造健康显示新标杆；全球首发BD Cell异形三联屏、一体式远端大屏等智能座舱项目，持续推进车载显示产品形态创新。OLED领域，全球首发“Tandem+TADF”广色域技术，与客户联合打造“超广色域玲珑屏”，以巅峰画质引领直板手机新风尚；首款平面型OLED 14英寸2.8K NB产品实现量产，成功导入多家品牌客户。

2、物联网创新业务

主流终端高质发展，创新场景多点开花，报告期内实现营收约389.49亿元，同比增长约15.14%。主流终端领域，TV终端海外核心客户营收同比翻倍增长；MNT终端突破多家战略客户中高端系列产品；TPC终端整机轻薄化突破行业极限，实现LCD屏幕平板领域最薄；创新终端领域，发布“LIGHT”（Low-carbon 低碳、Integration 高集成、GreenView 护眼、Hi-View 高画质、Top Design 高颜值）

优势能力，全年实现白板、户内标牌、投影仪、POS、电子价签等多个细分市场出货量领先，持续以“LIGHT”照亮自身与伙伴发展。

3、传感业务

业务布局稳步拓展，市场开拓成果显著，报告期内实现营收约 5.87 亿元，同比增长约 52.00%。FPXD 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高迁移率 IGZTO 探测器研制”完成产品发布；智慧视窗智能调光产品搭载重点客户高端旗舰车型如期上市，客户开拓新增多家定点；苏州传感高精度激光位移传感器全面导入激光测量行业头部客户，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产品实现量产；MEMS 首款自研微差压力气流传感器通过客户认证。

4、MLED 业务

产业链条持续完善，业绩经营向好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收约 93.16 亿元，同比增长约 9.81%。直显业务 Ultra 产品实现重点客户旗舰店项目落地；与京东方华灿联合打造 MPD P0.6 双面海报屏产品，荣获美国 InfoComm 2025 “Best of Show Awards”奖项；与上影集团在沉浸式体验、智慧显示终端等领域深度合作，打造上影 BOE- α 超级影城标杆项目，引领电影产业数字化变革；背光器件业务产品竞争力持续强化，已具备头部品牌客户新品 MNT 量产条件。

5、智慧医工业务

品牌声誉全面提升，医工融合成效斐然，报告期内实现营收约 19.02 亿元，同比增长约 3.40%。数字医院服务量实现明显增长；成都医院顺利完成三甲现场评审，脊柱外科专家团队成功开展世界首例反向折叠脊柱畸形矫正手术，心血管内科获批 2025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合肥医院成功开展“人工心脏”植入术，获批生殖中心“试管婴儿”试运行资质；苏州医院通过国家胸痛中心、国家房颤中心双认证。成都康养社区长住客户规模再创新高，取得“长护险”资质，荣获精瑞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医工产品聚焦青少年近视防控，打造全景读写台产品，赢得市场一致好评。再生医学心脏膜片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全部患者入组，同步开展子宫膜片、NK/Car-NK 免疫细胞等研发管线，脑血管病二级预防智慧管理系统获批二类注册证。

6、“N”业务

创新市场多级并进，专业能力稳步增强。京东方精电加速拓展高端市场，LTPS 出货量同比显著增长，海外战略有效带动欧美营收与出货量提升；京东方能源新能源电站投/建规模、储能投/建规模同比持续增长，风电、虚拟电厂业务实现突破；京东方华灿持续突破行业头部客户量产项目，Micro LED 产品稳定量产交付，GaN 器件成功实现客户导入与技术升级；中联超清“ULive 超现场”实现商业化全时全域直播突破，话剧《苏堤春晓》、《林则徐》分别刷新 4K 级第二现场覆盖纪录与全国联动规模纪录，覆盖 31 省份、百家影院及 20 家剧场剧院，技术协同复杂度与商业化成熟度均处行业领先；中祥英自有核心产品在晶圆、封测、光罩及汽车制造、新能源等重点行业持续突破，海外市场拓展取得里程碑进展，实现首单突破；科技服务 UBP 园区“未来显示产业园”正式揭牌，零秒创新空间荣获“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资质；艺云科技运营能力持续强化，累计服务学生超百万名，打造“在这里看见故宫”系列巡展等多个标杆项目，推出大理非遗数字宝盒、“一日·马王堆”博物馆盒子 M-BOX 等“小而美”场景。

（二）领先的市场地位与多元化的产业生态

公司不断夯实领先优势，五大主流应用 LCD 面板出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柔性 OLED 器件出货量保持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产业生态建设，2025 年北京第 6 代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越南智慧终端二期项目实现量产，成都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首款产品提前点亮，北京房山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顺利开园，北京京东方医院主体结构封顶，首个材料研究院项目于烟台开工，玻璃基封装基板研发及产业化试验线实现工艺通线。

此外，公司不断强化创新业务市场竞争力，2025 年取得多项行业资质与荣誉。传感业务 X 射线平板探测器背板产品获取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三新”认证；智慧医工成功获批两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京东方精电荣膺 2025 “金鲲鹏”最佳新质生产力上市公司大奖；京东方能源获得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 5A 等级证书等 3 项行业最高认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升为二级；中联超清获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服务 UBP 园区和生命科技产业基

地双双获评“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与“高品质科技园区”资质；钙钛矿光伏 BIPV 零碳小屋全场景示范项目荣获首批《光电建筑评价标识证书》。

（三）提升技术引领能力，坚持创新驱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致力于以尖端科技引领产业发展。产品与技术方面，18 英寸裸眼 3D 笔记本集成眼动追踪、动态交织等自研 AI 技术，给用户带来沉浸式感官体验；车载拼接滑卷柔性 OLED 产品可在 31.6 至 17.6 英寸之间随意切换显示状态，斩获 CES 2025 Innovation Awards 奖项；京东方蓝鲸显示大模型荣获 CCF 科技进步奖，成为显示制造领域首个获此殊荣的大模型系统化应用成果。

公司秉持“以质为主，量质并举”的全球专利布局策略，持续强化 IP 攻防体系建设。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专利申请总量已超 10 万件，年度新增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超 90%，海外专利超 33%，覆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遍及柔性 OLED、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个领域。公司连续 8 年进入 IFI 美国专利授权排行榜全球 TOP20，连续 5 年入选科睿唯安《全球百强创新机构》。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全球产业话语权与规则制定权，截至 2025 年底，主持及参与制、修订国内外技术标准总数已达 469 项，多项标准实现我国在特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历史性突破。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3,637,832.28	42,997,822.15	1.49%
负债合计	22,890,256.61	22,543,204.98	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7,862.88	13,293,755.53	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7,575.67	20,454,617.17	1.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率
----	---------	---------	-----

营业收入	20,459,022.29	19,838,060.57	3.13%
营业利润	678,286.01	493,065.80	37.57%
利润总额	703,420.11	508,565.36	38.31%
净利润	502,737.36	414,527.39	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696.68	532,324.90	10.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455.57	4,773,757.74	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836.15	-3,264,963.31	-2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533.11	-551,737.90	-103.4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BOEY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BOE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524305.SZ	
债券简称：25BOEK1	
发行金额（亿元）：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5BOE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524510.SZ	
债券简称：25BOEK2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的自有资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5BOEK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524530.SZ	
债券简称：25BOEK3	
发行金额（亿元）：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用于科技创新领	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38,060.57 万元和 20,459,022.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4,527.39 万元和 502,737.36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73,757.74 万元和 4,882,455.5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4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 30.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兑付日
149861.SZ	22BOEY1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5日	3年	2025年3月25日
524305.SZ	25BOEK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6月13日	5年	2030年6月13日
524510.SZ	25BOEK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6日	5年	2030年11月6日
524530.SZ	25BOEK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11月14日	5年	2030年11月14日

注：付息日和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涉及本息偿付的为“22BOEY1”：2025年3月25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2BOEY1”的本息兑付并摘牌。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十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 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之盖章页)

